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在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2016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勤勉

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内控审计)，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93,556,353.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9,355,635.3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5,932,755.52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0,133,473.6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股份总数 1,598,902,8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47,967,084.96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522,166,388.68 元结转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董事会八届 5 次会议)

任永平:

任永平

刘国彬:

刘国彬

吴非:

吴非

2017 年 3 月 23 日